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承辦人：李宛芸
電話：073368333轉3965
電子信箱：bearhaba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400944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(11250682_10400944600A0C_ATTCH1.pdf、11250682_10400944600A0C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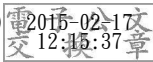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者，請依規定提前申請，並俟許可後始可赴陸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2月13內授移字第10409511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暨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、考訓科)



高雄市政府

